2023年第一季度县域环境质量状况公示

根据《波密县2023年环境质量监测方案》要求，我县委托西藏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县县城空气、帕隆藏布（地表水）上游500米、下游1000米、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（地表水）进行环境质量监测，现将波密县2023年第一季度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监测情况

**（一）监测点位**

1.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：波密县政府（北纬：29.861°，东经：95.766°）。

2.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：

波密县帕隆藏布上游500米（北纬:29.841°，东经:95.783°）

波密县帕隆藏布下游1000米（北纬:29.867°，东经:95.749°）

3.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：波密县卓龙沟饮用水水源地（地表水）（北纬：29.827°,东经:95.759°）

**(二)监测项目**

1.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：二氧化硫（SO2）、二氧化氮（NO2）、PM10、PM2.5、臭氧、一氧化碳共6项。

2.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：

流速、水温、pH值、溶解氧、电导率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共26项。

3.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：

水温、pH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，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铁、锰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、苯乙烯、异丙苯、氯苯、1,2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三氯苯、硝基苯、二硝基苯、硝基氯苯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、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已基)酯、滴滴涕、林丹，阿特拉津、苯并（a）芘、钼、钴、铍，硼、锑、镍、钡、钒、铊共61项。

二、监测评价结果

**（一）空气质量**

波密县2023年第一季度县城空气质量监测项目指标均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中Ⅱ级浓度限值要求。

**（二）地表水环境质量**

帕隆藏布（地表水）上游500米、帕隆藏布下游1000米2023年第一季度水质监测项目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。

**（三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**

卓龙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2年第一季度水质监测项目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中Ⅲ类标准限值。

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波密县分局

2023年4月10日